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抽查任务编号	滇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00357	抽查任务名称	陇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方案
企业名称	陇川县城子镇撒定德兰采 石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何兴锁
注册号/统一 信用码	533124200008315	行政区划	陇川县
联系电话	13988247977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开采；承接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出租（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联系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撒定村德兰小组		
检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检查发现问题：	经检查，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已预存了部分费用，但未足额预存和计提，暂未能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因林业手续等问题，该矿山 2017 年 4 至今停工停产。建议下步在恢复生产前全面整改上述问题。		
处理情况描述：	已责令进行整改。		
备注：			
自然资源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需立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已经注销、被吊销、已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过期或应 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	1、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矿山地质环境保	1、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	

况检查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3、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4、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3、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p>(一)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矿权人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p>(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是否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是否经有关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是否报送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是否与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是否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是否遵循“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p> <p>(四)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采矿权人是否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陇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p>(一)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采矿权人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p>(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是否报送有关自然</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是否经有关专家论证；土地复垦方案是否报送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是否与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是否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是否遵循“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采矿权人是否于次年十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p>	
<p>检查人员：</p>	<p>余志辉（18088205408），李正明（13759232677）</p>	
<p>企业盖章：</p> <p>或</p> <p>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兴锁</p>	<p>检查人（签字）</p> <p>余志辉 李正明</p> <p>检查时间：2021年10月6日</p>	

63016 00316